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申請工讀及遴選要點

99年2月2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研究生素質，使在校就讀之研究生能專心從事研究，無後顧之憂，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申請工讀及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工讀助學金)之研究生限本國國籍之碩士班全時研究生及未領受本校及我國政府機關獎學金之外國學生。
- 三、研究生參與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時，除所領研究補助費外，得兼領本工讀助學金。但同一時段內，以領受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 四、本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工讀事項如下：
 - (一)本系之教學、研究。
 - (二)本系之行政業務。
 - (三)本系研究室、研討室等之環境維護。
 - (四)其他交辦之工讀事項。
- 五、申請本工讀助學金之研究生上學期學業成績有1科以上不及格者(70分以下)，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1科以上不及格(60分以下)，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
- 六、本工讀助學金之標準，碩士生每小時一百五十元，博士生每小時一百八十元。每個月工讀金額以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為原則，前一個月之工讀助學金，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發放。
- 七、九十七學年度以前本系歷年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餘款，供研究生工讀及獎助國內外發表論文使用。
-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